

编号：CGC-P-01-YSTY-2501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1版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ertification of medicinal and edible
products of the same origin

2025年08月12日 发布

2025年08月12日 实施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有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和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詹航燕、褚丽娟、张雨、段磊、杨建丽

目 录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前 言	2
1. 目的和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模式	4
4. 认证程序	4
4.1 认证申请	4
4.2 申请评审	5
4.3 检查策划	5
4.4 文件审核	6
4.5 现场检查	6
4.6 抽样检测	7
4.7 审查	7
4.8 复核	8
4.9 认证决定	8
4.10 监督管理	8
4.11 再认证	9
5.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要求	9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的规定	9
7. 认证收费	11
附件1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12
附件213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13
文件修订表	14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引导消费，规范药食同源认证活动，确保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的有效性，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实施药食同源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对申请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所实施相关认证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1.5 本规则适用于药食同源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

CGC-《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管理”的认证模式。

“抽样检验+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管理”的认证模式。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4) 按照 CGC《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和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
- (5)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1.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的基本情况：

①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 生产单元/加工/场所概况。

③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④ 生产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配料的使用、包材等生产活动描述。

⑤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4)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地块分布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情况；加工场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5) 生产管理指导文件，如企业获得HACCP/22000/有机产品/GAP等可参照。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的声明。

(7) 其他文件。

4.2 申请评审

4.2.1 对符合4.1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评审要求如下：

(1)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2) 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

(3) 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4)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4.2.2 评审结果处理

4.2.2.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签署认证合同。

4.2.2.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4.3 检查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生产企业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加工工艺风险程度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检查方案。

4.3.1 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具备实施生产企业相应类别产品及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检查的能力。

4.3.2 检查任务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2) 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 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产品种类、种植基地、加工厂等范围；

(4) 拟定检查组组成成员，应根据受检查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加工工艺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生产制度、管理实施的有效性等；

(6)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等（适用时）；

4.3.3 编制检查计划。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提前与受检查方就检查计划进行沟通。

4.3.4 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工艺类型以及全部的经营活动。

4.3.5 一年生作物应在生长季内实施现场审核，多年生可全年进行检查。

4.4 文件审核

4.4.1 在现场检查前，应对认证委托人的操作性规范文件、管理质量文件（适用时）进行评审。

4.4.2 依照4.1要求的内容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查看其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可追溯性、版本控制等。

4.4.3 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4.5 现场检查

4.5.1 检查目的

根据认证委托人认证类别和类型，通过在受检查方现场进行系统、完整地检查，评价受检查方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管理、认证标志等是否符合《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及本规则的要求。

4.5.2 检查程序

- （1）首次会议
- （2）现场检查
- （3）检查组内部沟通交流
- （4）与受检查方沟通交流
- （5）末次会议

4.5.3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应覆盖药食同源产品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应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 （2）生产资源（包括生产基地、加工环境及设施等）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
- （3）对药食同源产品原料供应监管的有效性（适用时），包括基地生产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足要求；
- （3）对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4）投入品使用的充分性、适宜性；
- （5）产品可追溯性的建立及不合格产品的召回。

4.5.4 检查方式

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资料查阅等检查方式实施现场检查。

4.5.5 检查实施

- （1）现场检查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生产活动期，检查组应在现场观察该产品的生产活动。
- （2）现场检查首次会议应由检查组长主持，确认检查范围、检查目的、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日程，宣布检查纪律和注意事项，确定企业的检查陪同人员。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如实记录，由检查组长组织评价汇总，做出综合评价意见，撰写现场检查报告，提出认证决定推荐性意见。

(4) 检查组在末次会议上向企业通报现场检查情况，受检查方如对现场评价意见及检查发现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可作适当解释、说明。

(5) 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须经检查组成员和受检查方负责人签字。如有不能达成共识的问题，检查组须做好记录，经检查组全体成员和受检查方负责人签字。

4.5.6 检查报告

4.5.6.1 检查组编制规定格式的检查报告。

4.5.6.2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4.5.6.3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4.5.6.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4.5.6.5 应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保证做出客观的推荐性结论。

4.6 抽样检测

4.6.1 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

4.6.2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制定适宜的产品抽样程序或方案，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6.3 现场检查组可进行风险评估，如企业同时获得其他类产品认证（如GAP、无抗、有机等），可以采纳上述类型的产品检测结果。

4.7 审查

4.7.1 审查要求如下：

(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2)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3) 对生产企业内部制度及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进行衡算。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6)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7) 采集必要的样品。

(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4.8 复核

4.8.1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由未参与检查（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4.9 认证决定

4.9.1 综合评价

4.9.1.1 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结果（适用时）的基础、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作出认证决定，并结合产品生产、加工特点，企业生产管理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符合所有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4.9.1.2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9.2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予以批准认证证书：

4.9.2.1 生产、加工活动、生产管理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要求；或者，生产加工活动、生产管理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4.9.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证书：

- （1）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生产管理未能得到有效实施的；
- （3）有证据明示，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4）存在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情况的；
- （5）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
- （6）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评价要求的；
- （7）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9.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4.9.4.1 受检查方如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4.8.4.2 受检查方认为认证机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4.10 监督管理

4.10.1 检查方式

认证机构应依法对获证企业实施跟踪检查，包括现场监督检查、产品安全性验证及日常监督。

4.10.2 跟踪（监督）检查程序及内容

检查程序及内容与初次认证检查相同。监督检查还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获证企业实施生产管理的保持和变化情况；

- (2) 生产环境发生的变化情况;
- (3) 涉及变更的认证范围;
- (4)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5)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6)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等。

4.10.3 跟踪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依据跟踪监督结果,对获证企业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4.11再认证

- 4.11.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可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再认证。
- 4.11.2 获证组织的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 4.11.3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 4.11.4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
- 4.11.5 认证机构应根据再认证检查的结果、认证周期内的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等,做出再认证决定。

5.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要求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1的要求。
- 5.2 产品认证证书的编号应按照本规则附件2制定。
- 5.3 获证组织应当按照认证机构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的标识。
- 5.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获证产品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加施中绿国证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标志。
- 5.5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刷加施中绿国证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5.6 中绿国证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标志包括中文“药食同源认证”字样。图案如下:



- 5.7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5.8 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5.9 认证机构应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6.认证证书状态管理的规定

6.1 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为3个月内时间，如果企业完成整改随时可以恢复证书。

- (1) 获证企业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企业违反认证机构要求的；
- (3) 获证企业未按要求通报信息的；
- (4)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6.2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注销其使用产品认证证书；

- (1)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2) 其他需要注销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跟踪监督结果证明获证企业药食同源产品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企业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企业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 (5) 获证企业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不采取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企业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7) 其他需要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6.4 认证证书的变更

6.4.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资质性质发生变更的；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6.5 认证证书的恢复

6.5.1 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 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其产品认证证书。

6.5.2 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的, 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 认证机构方可恢复其产品认证证书。

6.6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6.6.1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机构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和印刷标志的产品销售, 封存带有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6.6.2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 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交回认证机构, 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带有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必要时还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药食同源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6.6.3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 认证机构应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 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7. 认证收费

认证应按照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附件 1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类别：植物/加工生产

认证依据：《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吨)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药食同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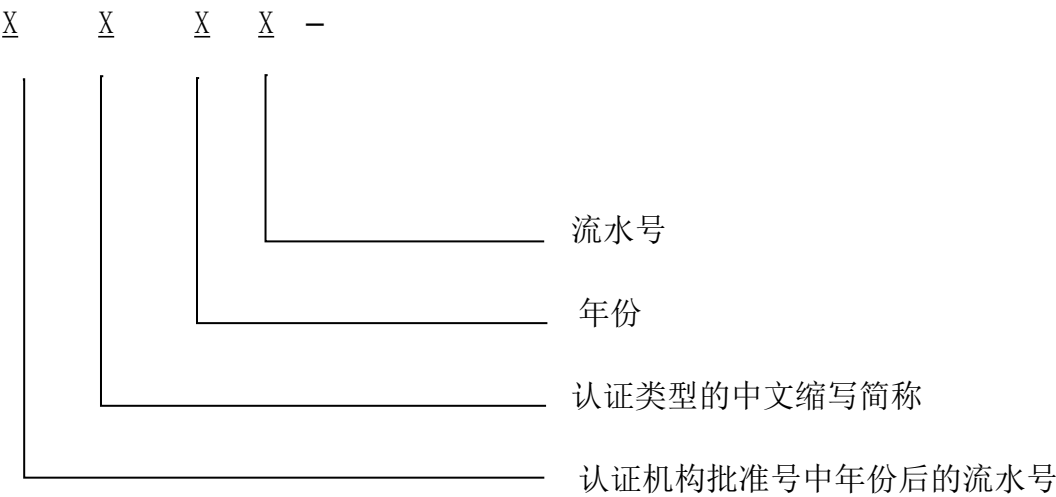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标志）

附件 2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药食同源产品认证采用中心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具体如下：



(一) 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 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药食同源 认证拼音缩写为YSTY

(三) 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2位数字，例如2025年为25。

(四) 流水号 为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4位阿拉伯数字。

(五) 其他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文件修订表

[illegible]